

## 新聞稿

### 紀念《澳門基本法》頒佈十六周年廣告創作比賽

明年是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十六周年，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將繼續舉辦一系列活動，包括研討會、園遊會、基本法與特區法律問答比賽、攤位遊戲設計比賽、報章遊戲等等。為系列活動率先揭開序幕的，分別有“基本法電視動畫廣告創作比賽”及“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”，希望藉著這兩項比賽，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活動，並發揮創意，創作出配合主題、創意新穎的電視動畫廣告和電台廣告。

基本法電視動畫廣告創作比賽設優勝獎一名及優異獎十名。優勝獎可獲獎金一萬元及獎座，優異獎則可獲獎金二千元及獎座。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則分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以及優異獎十名。冠軍獎金三千元、亞軍獎金二千五百元、季軍獎金二千元，優異獎則可獲獎金一千元。除獎金外，各獎項的得獎者亦可得獎座作紀念。

兩項比賽的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參賽者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，並可以個人或隊際單位身份參加，如以隊際形式參加，每隊成員 2 至 4 人。

兩項比賽的參賽廣告均必須包含其中一個主題：一、紀念《澳門基本法》頒佈 16 周年；二、《澳門基本法》中任何章節的條文內容，或三、《澳門基本法》對澳門居民的重要性。參賽廣告的時間限制為 26 秒至 35 秒，語言必須為粵語，而且不得含有任何不良、不雅、色情、辱罵、影射等成份。

基本法電視動畫廣告創作比賽的作品，除影片拍攝外，歡迎其他一切方式的表現手法，包括卡通動畫、相片等等，格式要求為 720 x 576 PIXELS，25FPS（每秒 25 格），STEREO，MOV 或 AVI 格式。而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的格式要求為 WAV 檔。

參賽作品須獨立燒錄於光碟上，並填妥參賽表格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前，將作品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。評審標準將包括整體效果、創作意念、表達技巧等幾個主要方面。評審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在各大報章、法務局網頁及澳門法律網公佈，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。

詳情請參閱比賽章程，有關章程及參賽表格可從澳門法律網 [www.macaolaw.gov.mo/16/](http://www.macaolaw.gov.mo/16/) 下載。如對上述兩項比賽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89872319（梁小姐）或 89872326（樓先生）查詢。

- 基本法電視動畫廣告創作比賽[章程及參賽表格](#)
- 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[章程及參賽表格](#)